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54號

聲請人 楊豐茂
邱素娟
共同
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
黃建雄律師
蔡志宏律師
被告 陳國耀
沈筠棋

上列聲請人等因告訴被告等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14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005號、第9006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邱素娟、楊豐茂（下稱聲請人等）以被告陳國耀及沈筠棋（下稱被告等）涉犯妨害自由等提出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等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108年度偵字第9005號、第9006號，下稱不起訴處分書），聲請人等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民國108年6月17日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141號駁回再議（下稱原處分書），原處分書於108年6月20日送至聲請人等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黃○珍居住地

01 址即高雄市○○區市○○路○○○號7樓之1，及於108年6月24
02 日送至聲請人等高雄市○○區○○路○○號之地址，因未獲會
03 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於高雄市政
04 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此有送達回證3份附卷（見
05 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141號卷第87至89頁），而業經發生送
06 達效力，聲請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108年6月24日向本院聲
07 請交付審判，是其交付審判之聲請並未逾期而合於法定程序
08 ，合先敘明。

09 三、聲請交付審判及補充理由意旨略以：

10 (一)重利部分：

11 1.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固以本件縱屬利息，利率依照
12 民間借款利息亦屬相當，且聲請人等借款目的用於公司
13 經營，非達急迫程度，然則被告等收取之利息有高達年
14 利率120%及730%，大部分所收利息為60%以上，其中
15 730%之利息比當舖、地下錢莊利息還高，顯非如不起
16 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所述月息3分，此部分事實認定有
17 所違誤。

18 2.又聲請人等於106年5月間，預備大量進料生產，向彰化
19 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突經彰化銀行
20 告知本件要再送台北審核，之後台北總行並未准許核貸
21 ，聲請人等購料支票均已開出，不得已再尋找其他銀行
22 甚至高利貸之租賃公司，均經拒絕，故在非常急迫需求
23 資金時，被告等趁虛而入，故向被告等借款時處於急迫
24 狀況下，不起訴處分書認聲請人等未處於急迫狀況下，
25 此部分認定亦有違誤。

26 (二)妨害自由部分：

27 1.被告等雖於軟禁聲請人等期間有提供食物，然被告等軟
28 禁目的在於霸佔聲請人等財產，不在餓死聲請人，不能
29 以被告等有提供食物作為被告等未犯罪之證據。聲請人
30 等於軟禁期間外出刷卡，係因被告陳國耀命令「勇哥」
31 開車由被告沈筠棋押聲請人等外出，至指定之銀樓、酒

莊刷卡購買大量黃金及酒以換現金，財物均遭被告陳國耀取走，聲請人並無機會央求店家職員。又聲請人遭被告沈筠棋強押至高雄市政府辦事情，是因為被告等要霸佔聲請人等兩張工廠執照、一張釀酒執照及兩張水權證，聲請人等從未單獨外出。至聲請人係於遭軟禁前至大樹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並非於軟禁期間所為。聲請人亦於軟禁期間曾遭強押至方文智會計師事務所，聲請人向會計師表示不要辦理移轉工廠及新公司，故方會計師亦未辦理。此外，聲請人等並非自行前往桃園龜山，係經被告沈筠棋壓迫北上，聲請人等之子楊○利遭留在斗南，聲請人等則被押至桃園龜山，被告陳國耀原表示欲傳喚桃園龜山朋友陳○男作證，此部分卻未經檢察官詳查，實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法。而聲請人等於107年6月7日自桃園龜山逃出後，再三思考及請教律師、檢調友人，怕打草驚蛇，故專心蒐集證據，未一脫離軟禁即立刻報警，聲請人等遲於報警，並無不起訴處分書所指與常情有違。何況遭軟禁時係聲請人等一家三人均遭軟禁，如何去報警。又因被告等恐嚇如果報警就對楊○利下手，聲請人遲延報警非無理由。

2. 至管理員黃○荃雖證稱沒看到聲請人等遭強押上樓，然而大樓每天進出多人，黃○荃作證時距離案發已1年，不可能記得。再者聲請人等遭軟禁之「國家盛宴」可由地下室停車場直達各樓層，管理員如何看到聲請人等遭強押。此外被告陳國耀一再恐嚇樓下有人在顧，出去就會被抓回，聲請人等實無機會逃出。

(三) 搶奪、偽造、變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

1. 被告陳國耀雖有返還聲請人等身分證、印章、公司大小章，實因要聲請人等親至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辦理公司登記過戶給被告，才不得不把上述搶奪之物交還聲請人。乃被告陳國耀已於107年5月21日搶走上開私章證件後交

予同夥吳○憲辦理信託等設定，業將聲請人等財產過戶給被告等，前開印章、證件已無價值。至吳○憲係經被告陳國耀委任，證述偏頗不實，此部分應傳訊聲請人楊豐茂為證人，檢察官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法。

2. 又被告沈筠棋就修改日期之支票之日期，究竟是被告沈筠棋或聲請人邱素娟所修改，前後供述矛盾。被告沈筠棋所稱將日期改近是為了參與分配，但遲至同年10月才發支付命令，並經聲請人立即異議，顯見聲請人並未同意被告沈筠棋修改日期。

3. 由聲請人提供107年5月31日聲請人邱素娟與被告沈筠棋之通話光碟及譯文，可知聲請人印章在被告沈筠棋掌控中。由聲請人等土地遭被告等設定信託，依照常情，聲請人豈會無故將財產交予非親非故亦無深交之人。況被告沈筠棋多次承認支票係其所寫並蓋印，且提不出聲請人等授權之證據，顯見其確有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之行為。

4. 至聲請人等係因被告陳國耀於107年5月21日表示其現在很憤怒，要求聲請人等攜帶公司大小章、印鑑章及印鑑證明、身分證正本、名下所有權狀、支票章及楊○利印鑑章至被告等住處，聲請人等遂將上開物品放置在包包內前往被告陳國耀住處，被告等竟趁聲請人邱素娟不備之際搶奪上開資料並軟禁聲請人等。

(四) 強制部分：

1. 聲請人係遭強迫刷卡，根本連刷卡物品都沒看過，向其「極品洋行」老闆要求退款，老闆表示只有扣手續費，錢被被告陳國耀取走，當時聲請人等被押出門時，被告陳國耀還要求聲請人等二人穿漂亮一點不能讓店家懷疑。聲請人等經營4家公司債信良好，年營業額超過數億元，如非遭被告等強迫，豈會刷卡上千萬元交給被告等，以致成為卡奴，檢察官之認定顯然違背經驗及證據法則。且檢察官應調取監視器畫面或傳喚店員作證，卻

01 捨此不為，亦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02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論理顯然有違經驗
03 及論理法則，以及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之疏失及違誤，爰
04 聲請交付審判。

05 四、經查：

06 (一)聲請人邱素娟與聲請人楊豐茂為夫妻關係，聲請人楊豐茂
07 為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安公司）之負責人，聲
08 請人邱素娟則為楓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楓王公司）
09 、竹寮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竹寮山生技公司）、竹
10 寮山有限公司（下稱竹寮山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陳國耀
11 與被告沈筠棋為夫妻關係。聲請人邱素娟自106年9月29日
12 至107年5月16日或17日間，陸續向被告沈筠棋借款，雙方
13 議定聲請人邱素娟除返還借款本金外，尚應再給付部分款
14 項，聲請人邱素娟並開立附表一所示支票予被告沈筠棋作
15 為擔保（然就借貸金額則有爭議），被告沈筠棋則以現金
16 或以被告沈筠棋或被告陳國耀名下帳戶匯款至聲請人邱素
17 娟指定之帳戶。聲請人邱素娟及聲請人楊豐茂於107年5月
18 21日，自行駕車前往被告陳國耀及被告沈筠棋高雄市○○
19 區○○○路○○號14樓之1「國家盛宴」住處，並自當日起
20 至107年6月3日期間，均居住在上開地址，期間可使用行
21 動電話聯繫。被告沈筠棋將附表二所示支票往前更改發票
22 日期如附表二所示後，經加蓋印章，再由被告沈筠棋於
23 107年5月31日及107年6月1日存入帳戶內提示，均因存款
24 不足而遭退票。被告沈筠棋再持附表三所示以萬安公司及
25 楓王公司名義開立之支票，於107年6月1日及107年6月4日
26 存入帳戶內提示，亦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被告沈筠棋
27 於附表四所示時間，陪同聲請人邱素娟及聲請人楊豐茂，
28 至附表四所示地點，由聲請人邱素娟及楊豐茂持各該信用
29 卡刷卡消費，所得之財物交由被告沈筠棋。土地代書吳○
30 憲於107年5月22日至107年5月30日期間，持附表五、附表
31 六所示申請書，至高雄市政府楠梓地政事務所辦理附表五

、附表六所示土地及建物之信託登記、抵押權登記，將附表五所示土地及建物信託登記予被告陳國耀，及將附表六所示土地及建物辦理抵押權予賴○旭（被告陳國耀稱為其姪兒【應為外甥】）。嗣聲請人邱素娟及楊豐茂於107年9月19日始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案之事實，業據聲請人邱素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明確（107年度他字第9333號卷卷一第132至136頁、第324至327頁【下稱他一卷】、107年度他字第9333號卷卷二第331至333頁【下稱他二卷】），核與黃○荃即「國家盛宴」管理員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他一卷第327至328頁）、代書吳○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他一卷第328至329頁、他二卷第333頁）陳述情節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支票（他一卷第31至75頁）、附表二所示更改前及更改後之支票（更改前見他一卷第115至122頁，更改後見他一卷第77至87頁）、附表三所示支票（他一卷第89至109頁）、附表四所示所刷信用卡及持卡人存根聯（他一卷第145至155頁）、附表五所示土地及建物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信託）、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印鑑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所有權狀（他二卷第59至84頁）、附表六所示土地及建物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登記）、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證明、土地所有權狀（他二卷第13至40頁）等在卷可憑，復為被告等所不否認（他一卷第136至138頁、第327頁、他二卷第332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 重利（附表一）部分：

1. 被告沈筠棋固不否認其曾於106年9月29日至107年5月17日間借款予聲請人，嗣聲請人除須清償借款本金外，尚曾給付其他金額乙情，惟辯稱其借款未收取利息，聲請人邱素娟另外給付之金額乃為主動分享予被告沈筠棋之出貨利潤（他一卷第137頁、第327頁）等語。然就聲請人邱素娟與被告沈筠棋間於上開時段實際借貸之數額，

聲請人邱素娟主張為附表一所載金額（合計為4,635萬元），即與被告沈筠棋主張有單據及無單據借款共計5,451萬元（見他二卷第107至109頁），兩者有816萬元之巨大出入，加以被告等及聲請人等間尚有土地買賣交易（契約見他二卷第213至221頁），則雙方間總借貸金額為何，聲請人所提出之「利息支票」究為借款之一部，抑或借款利息，或為其他用途，非無疑問。參諸被告沈筠棋提出其與「竹寮素娟」（應為聲請人邱素娟）107年5月13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確有：「…下個禮拜的櫃子，如果有也可以這個利潤來分享」（他二卷第257頁）此一提及「利潤分享」之內容。則聲請人邱素娟所提出附表一之支票，是否確為借款本金及「利息」，並非無疑。再觀之附表一編號1、編號11、編號13、編號14、編號17、編號19、編號20、編號21部分，聲請人指為清償本金、利息（或分別供作本金、利息清償擔保）之票據根本要非連號，則該等票據簽發原因是否確如聲請人所述，更有疑問。

2. 至聲請人固以附表一編號14之年息120%（換算為月息10%）、附表一編號22年息730%（換算為月息約60.8%左右），顯為重利而為其論據。其中附表一編號14之支票130萬元及13萬元各1張固有「沈筠棋3/17」之字樣（見他一卷第57頁），然被告等當日實無匯付款項借予聲請人等之情（見他二卷第107至109頁），則前開支票亦難逕認確為被告沈筠棋借款予聲請人邱素娟之擔保，自無由憑之逕認被告沈筠棋確有收受高額利息之舉。另就附表一編號22部分，聲請人雖提出「本金支票」200萬元1紙（他一卷第73頁）及「現金支出傳票」1紙（本院卷第63頁）為其佐證，然前揭107年5月11日現金支出傳票雖記載：「107 5/7-107 5/10 5天利息200萬×10%=20萬」，然顯為聲請人方所自行製作，難逕採為對被告沈筠棋不利之認定。

01 3. 況按重利罪之成立，係以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
02 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要件
03 ，故苟未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縱取得與原本顯不
04 相當之重利，仍難令負重利罪責，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05 字第438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聲請人邱素娟於108年2
06 月13日及108年3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問
07 ：為何會向被告借款？）因為萬安公司需要資金購買原
08 物料…沈筠棋跟我接洽，她是說她有很多的市場，可以
09 錢借給我，要我多賣一些東西給她。」、「（問：是萬
10 安公司、楓王公司、竹寮山生物公司、竹寮山公司的負
11 責人？）萬安是楊豐茂當負責人，我是其他三家公司的
12 負責人，但這些公司都是我跟楊豐茂一起經營的。」、
13 「（問：大概經營多久？）萬安公司經營40幾年了，其
14 他的有10幾年到20幾年，楓王大約是7年。」、「（問
15 ：之前經營生意，有無向銀行或他人借款經驗？）有向
16 銀行借過款項。」、「（問：這次為何不向銀行借錢，
17 而向沈筠棋借錢？）因為沈筠棋要買我的產品，我同時
18 已經也有向彰化銀行借錢了。」、「（問：所以這次向
19 沈筠棋借錢是有經過綜合考量及評估？）對，因為我要
20 賣東西給沈筠棋，且沈筠棋也說要跟我買土地，我就想
21 說付利息給她。」、「（問：你付的利息有比銀行高？
22 ）有。高很多。」、「（問：既然高很多，仍願意跟沈
23 筠棋借錢？）是。因為我想說我可以賣她土地2,000萬
24 元。【後改口】我想說我如果有跟她借錢，我賣東西給
25 她還是可以賺錢。不要提土地的事情會亂掉。」、「（
26 問：這次為何不向銀行借錢？）有。我同時也有向銀行
27 借。沈筠棋要跟我買貨，所以她才跟她借錢。」（他一
28 卷第132至133頁、第326頁）等語。足見聲請人邱素娟
29 前曾有向銀行借款之經驗，於向被告沈筠棋借錢同時也
30 有向彰化銀行借錢，且係經過評估認為被告沈筠棋會向
31 其買產品、買土地，所以才會在低利向彰化銀行告貸之

01 餘，另同時向被告沈筠棋借錢等情。聲請人邱素娟既早
02 已自陳係於評估後認與沈筠棋可能之諸多交易而有利可
03 圖，方不惜承諾高於銀行索求之利息轉而併向被告沈筠
04 棋告貸，自無處於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可言，實難逕
05 以重利罪嫌相繩。嗣聲請人等改稱係因向彰化銀行告貸
06 遭拒方出於急迫而不得不向被告等告貸應急，顯非事實
07 。

08 (三)搶奪及妨害自由及強制（附表四）部分：

- 09 1.聲請人邱素娟雖於108年2月1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述
10 被告等於107年5月21日至同年6月3日間將聲請人夫妻軟
11 禁在三民區住處，並用暴力之方式搶走其印章等物，期
12 間遭強迫刷卡（他一卷第133頁、第135頁）等語，而指
13 述其等遭被告等軟禁及搶奪權狀、印章、身分證等物並
14 被迫刷卡之情。然查聲請人前於107年12月3日之刑事告
15 訴狀內，係記載被告等「要求告訴人等交出印章等物」
16 （見他一卷第3頁），而未曾提及被告等有何暴力搶奪
17 之情，是聲請人等就所指述被告等取得其印章等物之手
18 法，前後已有矛盾。
- 19 2.再者，聲請人等係於107年5月21日自行駕車前往被告等
20 三民區住處乙情，業經聲請人邱素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21 時陳稱甚明（他一卷第135頁、第324頁）。而就聲請人
22 等前往之原因，聲請人邱素娟先稱因被告等說要設定聲
23 請人一塊土地抵押，所以要帶印章等物至被告等住處（
24 他一卷第135頁），而由聲請人等告訴補充理由狀內容
25 ，上開欲設定抵押權之土地，應為高雄市○○區○○段
26 ○○○○號土地（他一卷第265頁）。乃聲請人欲設定者既
27 僅有上開地號土地，而該土地所有權人為聲請人楊豐茂
28 （土地所有權狀見他二卷第51頁），則聲請人等理應僅
29 攜帶楊豐茂之身分證、上開土地所有權狀、印鑑章及印
30 鑑證明1份，即已足夠。何以聲請人等同時攜帶如附表
31 五所示之各該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共計18份、聲請人楊

01 豐茂、邱素娟印鑑證明共6份（其中楊豐茂印鑑證明日
02 期各為：107年5月21日共3份，他二卷第20頁、第48頁
03 、第63頁；邱素娟之印鑑證明日期各為：106年12月28
04 日、107年5月21日、107年4月23日，他二卷第28頁、第
05 37頁、第71頁）以及與設定抵押權無關之各該公司大小
06 章，而由被告等「全數搶走」、「一網打盡」，以遂行
07 其後續其餘犯嫌，實在是難以想像。

- 08 3. 此外，聲請人等雖指述遭被告等「軟禁」而無行動自由
09 ，並遭強迫刷卡。然查聲請人邱素娟就如何遭「強迫刷
10 卡」，僅稱：「（問：被告以何強暴脅迫方式使你們刷
11 卡？）沈筠棋還有另一個先生帶我們去刷卡的。我就是
12 負責簽名，我沒有辦法講出具體的強暴脅迫方式，但我
13 就是很害怕。」、「（問：被告有無拿武器或使用暴力
14 ？）沒有。」（他一卷第136頁）等語，僅空言「很害
15 怕」，而全未能具體指述如何遭「強迫」之情。又聲請
16 人夫妻二人係於107年5月22日及5月23日均經被告沈筠
17 棋陪同至附表四所示元大珠寶、寶鴻銀樓、金龍珠寶、
18 極品洋行及金宏總珠寶等店家刷卡消費，如非出於其所
19 願，實有相當時間、機會可向店員甚或路人求救，乃聲
20 請人等捨此不為，仍持多張信用卡分次刷卡消費。遑論
21 聲請人邱素娟亦不否認除上開外出刷卡外，尚有二次至
22 高雄市政府、鳳山區水利局等政府機關辦理工廠轉移、
23 移轉水權狀等（他一卷第135頁）。是以聲請人邱素娟
24 即便至政府機關，仍全無求救之舉，其等是否確遭「軟
25 禁」，實有疑問。更何況由聲請人於刑事聲請交付審判
26 補充理由聲證三所提出之聲請人邱素娟與被告沈筠棋之
27 107年5月31日電話譯文1份（見本院卷），除內容可見
28 被告沈筠棋與聲請人邱素娟討論飲料廠使用的印章外，
29 更顯見當時聲請人邱素娟持有行動電話，不但可以通話
30 ，還可以錄音，通訊自由未見受拘束。如聲請人等確遭
31 「軟禁」，被告等豈會容任其繼續使用電話通聯，又聲

01 請人既然持有電話，何以不盡快報警求救？甚且遲至聲
02 請人等自述終於「逃離」之6月6日，距離其等終於報警
03 之9月19日間，亦有將近3個半月之久，此部分亦始終未
04 見聲請人等提出合理之說明。至聲請人等雖稱上開遭「
05 軟禁」期間，因兒子楊○利同遭「軟禁」而不敢貿然行
06 動，惟觀諸被告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內所附被告陳國耀
07 與楊○利（BILL）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楊○利於5月
08 23日傳送訊息：「呵呵，陳大哥，很巧，我們現在要去
09 找的人就是幫您噴砂那塊牛樟的人」；於5月25日傳送
10 訊息：「陳大哥，早餐買好了」；5月29日傳送訊息：
11 「酒窖的紅酒要回住家拿，我跟筠棋阿姨講了，她等一
12 下銀行辦完事會回來開門讓我進去拿」，有前揭LINE對
13 話在卷可憑（他一卷第213至227頁），可見楊○利於上
14 開期間行動自由並未受限，也可以使用通訊軟體對外通
15 訊，全然未見有何遭到限制之情。是聲請人等所述遭「
16 軟禁」而無法對外求援乙情，在在與常情相違，且由聲
17 請人等將公司大小章及附表五所示權狀等重要物品，悉
18 數帶往被告等住處，且在被告等住處持續待了10餘日，
19 而該段期間聲請人等得自由對外通訊，聲請人等之子楊
20 ○利與被告陳國耀間猶有自然的對話、互動，反足徵被
21 告等所辯係聲請人等欲躲債始借住被告等住處等語，要
22 非無稽。

23 (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附
24 表二至附表三、附表五至附表六）部分：

- 25 1.聲請人邱素娟雖又指述因其等私人印章、公司印鑑章、
26 印鑑證明、身分證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均遭被告等人
27 「搶奪」，而以不詳方式變造如附表二所示支票之發票
28 日、偽造如附表三所示支票及擅自向高雄市政府楠梓區
29 地政事務所申請就附表五、附表六所示土地、建物設定
30 抵押權予賴○旭及設定信託予被告陳國耀。然查聲請人
31 邱素娟所指被告等「搶奪」其印章、印鑑章、印鑑證明

、身分證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乙節，依照前揭說明顯屬有疑，無法認定聲請人邱素娟、楊豐茂之私章及萬安公司、竹寮山公司、楓王公司之印鑑章於107年5月21日至6月3日間，確由被告沈筠棋、陳國耀所掌握，亦難認聲請人邱素娟及楊豐茂上開時間遭到軟禁而被限制自由。則附表二支票更改日期後既均在更改處經加蓋發票人之印文，且附表三所示支票亦均有發票人之印文，則是否由被告沈筠棋擅自變造附表二所示支票之發票日後加以蓋印及由其偽造附表三所示支票，亦屬有疑。

2. 何況，聲請人邱素娟陳稱當天要辦理地號472號之抵押權登記已如前述，顯見辦理抵押權乙事並非空穴來風。代書吳○憲於108年3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有辦理附表五、附表六之不動產信託及抵押權登記，是被告陳國耀及聲請人邱素娟委託吳○憲辦理的，於107年5、6月間，由聲請人邱素娟在被告陳國耀家中將權狀、身分證影本交給吳○憲，吳○憲做好資料，再由聲請人邱素娟將印章交給吳○憲蓋印，當時聲請人邱素娟、楊豐茂沒有被強迫，是自願交付資料辦理（他一卷第328至329頁）等語，亦指出聲請人邱素娟、楊豐茂係出於己願而交付權狀、身分證影本及印章由其辦理。倘若聲請人邱素娟、楊豐茂並無意願辦理，豈會事先準備所需之共計6份之印鑑證明、18份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與印鑑證明相符之私章，而使吳○憲得以順利備齊資料，據以申請辦理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益見聲請人邱素娟所指係遭被告沈筠棋、陳國耀偽造申請書等資料據以辦理乙節，實有疑問。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等所指被告沈筠棋、陳國耀附表一所示重利、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附表四所示強制及附表五、附表六所示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搶奪印章等物，依卷證所示，尚不足認被告等有何上開犯嫌。從而此部分缺乏積極證據，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中既

已詳為調查說明，認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有何聲請人等所指訴之各該犯行，因認被告等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規定，由高雄地檢原檢察官及高雄高分檢檢察長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對於原處分加以指摘認定事實悖於常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吟
法官 黃鳳岐
法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附表一

編號	借款時間	借款本金	聲請人主張之借款清償日及年息	聲請人提出之證明
1	106年9月29日	100萬元	本金100萬元，90天利息10萬元，年息4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100萬元、支票10萬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1月10日）
2	106年10月9日	120萬元	本金120萬元，30天利息4萬元，年息4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120萬元、支票4萬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6年11月11日）
3	107年1月4日	100 萬元 150 萬元	(一)本金100萬元，90天利息10萬元，年息40%； (二)本金150萬元，90天利息15萬元，年息40%	(一)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100萬元、支票10萬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4月10日）。 (二)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150萬元、支票15萬元（發票日均為107年4月10日）
4	107年1月12日	150萬元	本金150萬元，90天利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

(續上頁)

			息15萬元，年息40%	150萬元1張、支票5萬元3張（發票日各為：107年4月12日、107年2月12日、107年3月12日、107年4月12日）
5	107年1月25日	100萬元	本金100萬元，30天利息33,333元，年息4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103萬元3333元1張（發票日107年2月26日） 備註：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誤載為1033萬元333元。
6	107年2月6日	150萬元	本金150萬元，30天利息75,000元，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支票157萬5000元1張（發票日為107年3月7日） 備註：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誤載為1575萬元。
7	107年2月9日	150萬元	本金150萬元，30天利息75,000，年息60% 備註：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誤載為年息5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1,575,000元1張（發票日107年3月9日）
8	107年2月12日	100萬元	本金100萬元，60天利息10萬元，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100萬元、支票10萬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4月12日）
9	107年2月22日	100萬元	本金100萬元，每30天利息5萬元（支付3個月利息），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支票100萬元1張、支票5萬元3張（發票日依序為：107年5月22日、107年3月22日、107年4月22日、107年5月22日）
10	107年3月2日	380萬元	本金380萬元，30天利息19萬元，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有限公司之支票380萬元1張、支票19萬元2張（發票日依序為：107年5月2日、107年4月2日、107年5月2日）
11	107年3月5日	150萬元	本金150萬元，60天利息15萬元，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150萬元1張、發票人為楓王公

(續上頁)

				司之支票7.5萬元2張（發票日依序為：107年5月5日、107年4月5日、107年5月5日）
12	107年3月12日	120萬元	本金120萬元，89天利息18萬元，年息61.5% 備註：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誤載為年息63%	發票人為萬安公司之支票120萬元、支票18萬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6月9日）。
13	107年3月14日	130萬元	本金130萬元，60天利息13萬元，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130萬元1張、楓王公司之支票13萬元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5月14日）
14	107年3月17日	130萬元	本金130萬元，30天利息13萬元，年息120%	發票人為竹寮山有限公司之支票130萬元1張、發票人為楓王公司之支票13萬元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5月14日）
15	107年3月18日	180萬元	本金180萬元，80天利息27萬元，年息68.4% 備註：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誤載為年息69%	發票人為楓王公司之支票180萬元、支票27萬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6月7日）
16	107年3月22日	80萬元	本金80萬元，90天利息12萬元，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80萬元、支票12萬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6月27日）
17	107年3月29日	600萬元	本金600萬元，90天利息90萬元，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生物公司支票600萬元、支票90萬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6月29日）
18	107年3月31日	400萬元	本金400萬元，90天利息60萬元，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生物公司之支票400萬元、支票60萬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6月30日） 備註：支票發票日誤載為107年6月31日

(續上頁)

19	107年3月31日	350萬元	本金350萬元，90天利息52.5萬元，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生物公司之支票350萬元、支票52萬元5000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6月30日）
20	107年4月20日	250萬元	本金250萬元，90天利息37.5萬元，年息6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支票250萬元、支票37萬元5000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7月20日）
21	107年4月27日	295萬元	本金295萬元，90天利息29.5萬元，年息4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之本金支票295萬元1張、發票人為楊豐茂之利息支票29萬元5000元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7月27日）
22	107年5月7日	200萬元	本金200萬元，5天利息20萬元，年息730%	發票人為竹寮山公司本金支票200萬元1張（發票日僅填107年）及告訴人提出之現金支出傳票1張（本院卷第63頁）
23	107年5月16日	150萬元	本金150萬元，90天利息45萬元，年息120%	發票人為楊豐茂之支票150萬元、支票45萬元各1張（發票日均為107年8月16日）

附表二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人	性質	原發票日	變更後發票日
1	0000000	1,000 萬元	楊豐茂	土地履約保證	108年1月9日	107年4月9日
2	0000000	150萬元	同上	借款本金及利息	107年8月16日	107年5月16日
3	0000000	45萬元	同上	利息	107年8月16日	107年5月16日
4	0000000	200萬元	同上	借款本金	107年6月7日	107年5月7日
5	0000000	29 萬 5,000 元	同上	利息	107年7月27日	107年4月27日
6	0000000	110萬元	同上	利息	107年8月17日	107年4月17日

(續上頁)

7	0000000	295萬元	竹寮山公司	土地履約保證	107年7月27日	107年4月27日
8	0000000	400萬元	竹寮山生物公司	借款	107年6月31日 (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均誤載為107年7月31日)	107年4月31日

附表三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1	0000000	108萬1,500元	萬安公司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107年5月31日
2	0000000	600萬元	萬安公司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107年5月29日
3	0000000	400萬元	萬安公司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107年5月25日
4	0000000	250萬元	萬安公司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107年5月31日
5	0000000	380萬元	萬安公司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107年5月22日
6	0000000	1,200萬元	萬安公司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107年5月20日
7	0000000	1,500萬元	萬安公司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107年5月15日
8	0000000	300萬元	萬安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樹分行	107年5月27日
9	0000000	440萬元	萬安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樹分行	107年4月30日
10	0000000	480萬元	萬安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樹分行	107年5月30日
11	0000000	500萬元	楓王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樹分行	107年5月11日

附表四

編號	交易日	消費店家	店家地址	消費金額	持卡人	發卡銀行及卡號
1	107 年 5 月 22 日	元大珠寶	高雄市○○ ○路00號	6 萬 2300 元	楊豐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0
2	107 年 5 月 22 日	元大珠寶	高雄市○○ ○路00號	38萬元	楊豐茂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0
3	107 年 5 月 22 日	元大珠寶	高雄市○○ ○路00號	10萬元	楊豐茂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0 (不起訴處分書與原 處分書誤載為 00000000000000000000)
4	107 年 5 ○ ○ 22 日	寶 銀樓	高雄市○○ ○區○○路 000號	4 萬 6200 元	邱素娟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0
5	107 年 5 ○ ○ 22 日	金龍珠寶	高雄市○○ ○區○○○街 000-0號	43 萬 8000 元	楊豐茂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0
6	107 年 5 ○ ○ 22 日	金龍珠寶	高雄市○○ ○區○○○街 000-0號	24 萬 3500 元	楊豐茂	萬泰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0
7	107 年 5 月 ○ 22 日	極品洋行	高雄市○○ ○○區○○街 00-0號	10萬元	邱素娟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0
8	107 年	極品洋行	高雄市○○	9萬元	楊豐茂	萬泰商業銀行

(續上頁)

	5 ○ ○	○區○○街				
	22 日		00-0號			00000000 00000000
9	107 年	極品洋行	高雄市○○	28 萬	邱素娟	聯邦商業銀行
	5 ○ ○		○區○○街	8000 元		00000000 00000000
	22 日		00-0號			
10	107 年	極品洋行	高雄市○○	6萬元	楊豐茂	聯邦商業銀行
	5 ○ ○		○區○○街			00000000 00000000
	22 日		00-0號			
11	107 年	極品洋行	高雄市○○	19 萬	楊豐茂	彰化商業銀行
	5 ○ ○		○區○○街	8000 元		00000000 00000000
	23 日		00-0號			(不起訴處分書與原處分書誤載為 00000000000000000000)
12	107 年	金宏總珠	高雄市○○	9 萬	楊豐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 月 ○○		○區○○○街	2500 元		00000000 00000000
	23 日		000號			
13	107 年	金宏總珠	高雄市○○	15萬元	邱素娟	彰化商業銀行
	5 月 ○○		○區○○○街			00000000 00000000
	23 日		000號			
14	107 年	金宏總珠	高雄市○○	17 萬	邱素娟	永豐商業銀行
	5 月 ○○		○區○○○街	9000 元		00000000 00000000
	23 日		000號			
15	107 年	金宏總珠	高雄市○○	30 萬	邱素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 月 ○○		○區○○○街	6000 元		00000000 00000000
	23 日		000號			

(續上頁)

16	107 年 5 月 23 日	金宏總珠 ○○	高雄市○○ ○區○○○街 000號	15萬元	楊豐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17	107 年 5 月 23 日	金宏總珠 ○○	高雄市○○ ○區○○○街 000號	15 萬 6000 元	楊豐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18	107 年 5 月 23 日	金宏總珠 ○○	高雄市○○ ○區○○○街 000號	17 萬 9000 元	楊豐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19	107 年 5 月 23 日	金宏總珠 ○○	高雄市○○ ○區○○○街 000號	1 萬 9400 元	楊豐茂	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20	107 年 5 月 23 日	金宏總珠 ○○	高雄市○○ ○區○○○街 000號	4 萬 2000 元	邱素娟	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附表五

編號	種類	縣市	鄉鎮區	段	地號或 建號	登記申請日期	楠梓地政事務所 收件日期
1	土地	高雄市	○○○區	○○○段	000	107年5月29日	107年5月30日
2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	同上	同上
3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	同上	同上
4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	同上	同上
5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	同上	同上
5-1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5-2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	同上	同上
5-2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	同上	同上
6	建物	同上	同上	同上	0	107年5月30日	107年5月30日
7	土地	同上	鳳山區	竹仔腳段	000-0	107年5月30日	107年5月30日
8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00	同上	同上
9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00	同上	同上
10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00	同上	同上
11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0	同上	同上
12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00	同上	同上
13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00	同上	同上
14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00	同上	同上
15	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00	同上	同上

(備註：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書漏載5-1至5-3部分)

附表六

編號	不動產地號 或建號	義務人兼 債務人	抵押權人	擔保債權額	登記申請日期	楠梓地政事務 所收件日期
1	大樹區水廠 段000地號	楊豐茂	賴○旭	7200萬元、 3600萬元	107年5月18日	107年5月22日
2	大樹區水廠 段000地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大樹區水廠 段000地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4	大樹區水廠 段000地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大樹區水廠 段000地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1	大樹區水廠 段000地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2	大樹區水廠 段000地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3	大樹區水廠 段000地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大樹區水廠 段0建號	邱素娟	同上	2400萬元	107年5月18日	107年5月29日
7	鳳山區竹仔 腳段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07年5月21日	107年5月23日
8	鳳山區竹仔 腳段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鳳山區竹仔 腳段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鳳山區竹仔 腳段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鳳山區竹仔 腳段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鳳山區竹仔 腳段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鳳山區竹仔 腳段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鳳山區竹仔 腳段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15	鳳山區竹仔 腳段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備註：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書漏載5-1至5-3部分)